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2区新湖路99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A塔公司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与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林震东、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简世平共同发起设立围绕新材料产业领域中的优秀初创企业或项目为投资标的的产业投资基金——共青城中航凯晟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的出资规模为750万元人民币，产业基金将以新材料行业内初创企业或项目为主要投资方向。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292,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264.38 万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1,726,014 股。鉴于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6,246 股拟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若公司总股本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对 96,24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4,195,984 股。

2019 年 6 月初，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 84,195,984 股为基数计算，共分配现金股利 1264.38 万元，转增股本 67,433,784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1,629,768 股。

鉴于此，需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19.598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62.9768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419.598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15,162.976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可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因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